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51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锦虹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锦虹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锦虹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锦虹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168号，原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06.78平方米，建设有汽车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停车场等，主要经营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美容、汽车维修等服务，年销售汽车约300台、年维修汽车约2600台。原项目于2017年4月27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1744150200000019，现正常经营。本次扩建项目拟在原址进行扩建，占地、建筑面积不变，扩建内容为增设汽车钣金喷漆工艺及配套废气治理工程。项目扩建完成后总经营规模为年销售汽车约700台、年维修

汽车约2600台。扩建项目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项目汽车维修喷烤漆工序产生的VOCs经配套建设的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排放。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废旧汽车零部件、废砂纸、办公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能回收利用的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其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